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張金庭



(簽章)

總稽核：

葉志昂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傅世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辦理建築貸款應加強土地抵押貸款風險管理、鑑價作業、核貸程序及央行管制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價作業：應以多來源價格鑑價。 2. 核貸程序：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無僅側重擔保品價值；對貸放後久未動工興建或取得建照之土地，應審慎評估後同意展延或轉貸。 	<p>103 年度起已列入授信查核重點，106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銀行法第 72-2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購屋或興建住宅案件，應納入控管。 2. 增貸或他行轉貸案件，原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應納入控管。 3. 購置商用不動產、未償還土建融之餘屋貸款、以土地為擔保之購地融資及購置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應納入控管。 4. 辦理建築業或營造業之週轉金貸款，應依借戶資金用途覈實認定，納入控管。 5. 「建築業」及其關係人(含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董監事、股東等具建商背景者)，其週轉金貸款應比照建築業週轉金貸款納入限額。 6. 對資金用途為購置或興建工業區廠房放款，其資金用途並非「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而購置或興建廠房者」，應納入限額控管者。 7. 實際借款用途為興建住宅合建保證金者，應納入限額控管者。 	<p>104 年度起已列追蹤事項，106 年度增加 7. 持續追蹤。</p>
<p>三、財政部 70.5.27 台財融第 16152 號函「對於鉅額個人戶放款，應作限制，如係營業需要，應改以所營事業名義貸放」之規定。</p>	<p>為確認借戶資金用途之妥適性及掌握還款來源，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時倘申貸資金係個人經營企業投資及週</p>	<p>105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106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轉所需時，應引導客戶以「公司」名義申貸或「以資金流向到非法人組織」方式辦理。	
四、辦理存款開戶 KYC 作業時應依「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政策及程序」，對風險職業之客戶評估分類，如：客戶係從事定義之高風險等級職業(如：珠寶、銀樓或當舖等)為高風險等級。	為避免類似情事重覆發生，特於 105.12.22 三信銀業字第 10503984 號函重申，請營業單位辦理存款開戶 KYC 作業時應依本行所定義之風險等級職業確實評估。	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
五、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以及對符合「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疑似洗錢表徵，應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並留存查證軌跡： 1. 有關恐怖份子或團體名單，應確實鍵入資料庫。 2.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立即以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之表徵，應研判是否與其身分、收入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是否有關並留存查證資料。 3. 「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之表徵，應確實檢核帳務處理是否與交易事實相符。 4.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提存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之表徵，應具體敘明代理事實及業務關係並留存紀錄。 5. 「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之表徵，應確實查證敘明客戶帳戶交易方式合理性並留存紀錄。	1. 將程式無法辨識之資料，另外產生『例外檔』由人工判定並整理後一併輸入成功檔，再上傳主機資料庫。 2. ~5. 業管權責單位已發函重申，請營業單位覈實注意辦理。	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
六、存款對帳單寄發作業或受理存戶以郵寄方式變更基本資料，應依下列辦理改善： 1. 倘遭郵局退件時，各營業單位應以電話、拜訪等方式與存戶取得聯繫，並將追蹤及處理情形作成紀錄經幹部	1. 業管權責單位已發函重申，請營業單位覈實注意辦理。 2. 新增要求營業單位於受理存款戶以郵寄方式申請變更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除確實核對存款戶原留印鑑外，應再與客戶電話聯繫確認	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

<p>覆核」規定辦理，應落實存款對帳單寄發後之管理作業。</p> <p>2. 應請加強對客戶以郵寄方式申請變更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之確認作業。</p>	<p>申請書上之內容，並於申請書空白處留下紀錄，以供備查。</p>	
<p>七、授信風險評估之依據，依低至高風險等級區分為微度、輕度、低度、中低度、中度、中高度及高度等7級，對授信案已列逾期放款，或已遭公告拒絕往來處分，信用評等應依規定落實辦理。</p>	<p>部分營業單位未落實本行內部規範辦理建置期中管理資料，已於發函再次重申規範營業單位應落實依規定辦理。</p>	<p>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p>
<p>八、發生作業風險及授信戶發生警訊或異常狀況，應依「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管理作業要點」或 99.3.31 通函規定辦理通報：</p> <p>1. 各單位應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於事件發生(發現)5 個工作日內辦理通報作業風險事件。</p> <p>2. 對作業風險事件應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如：申請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應揭露借戶關係企業存款不足退票情事，避免信保基金部分不予代位清償案。</p> <p>3. 授信戶發生警訊或異常狀況，應落實預警評估及通報作業，如：</p> <p>(1)借戶遭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及擔保品已遭他行強制執行，應辦理預警評估及通報作業，以利相關單位即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p> <p>(2)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或轉銷呆帳借戶之還款繳息能力已有疑慮，應留存影響營運或債權確保之預警評估資料。</p>	<p>1. 與 2. 已發函重申，請各單位應確實依本行「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另特別指出單位已通報重大偶發及法令遵循之案件，以及向信保基金申請代償僅獲部分代償或全數不予代償等案件，均應依前述要點進行作業風險事件通報。</p> <p>3.</p> <p>(1)重申授信戶發生突發事件時，應依規定填製「授信戶突發事件通報單」，且於事件知悉之次營業日下班前送至業務負責單位，俾利有效採取應變措施，以維本行資產安全，落實預警通報並建立貸放後持續追蹤之控管機制。</p> <p>(2)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請各單位於每月月底檢核「放款其他債信不良月報表」之類別為『4』者，應填報「授信戶突發事件通報單」，以落實發生預警或異常狀況之通報作業。</p>	<p>列入 106 年度查核重點。</p>